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境倡

輔 佐 人 劉○華（即被告之子）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晚間11時30分至50分許，搭乘臺北捷運板南線（往頂埔方向），在列車行經臺北市善導寺站與臺北車站區間時，竟意圖供人觀覽，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於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捷運車廂內，將褲子拉鍊拉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手伸入自己之褲襠內」，應予更正），掏出及撫弄自己之生殖器而進行手淫之猥褻行為，嗣乘客蔡○妤（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察覺而報案。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證人蔡○妤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捷運車廂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截圖3張、證人蔡○妤提供之

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截圖1張、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在酒後為求滿足一時之私欲，竟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捷運車廂為猥褻行為，被告所為不僅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更造成證人蔡○好等周圍搭乘捷運乘客心理不舒服、恐懼或陰影，不顧公眾場所他人感受之行為，甚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靠家人照顧等家庭生活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